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中残就业〔2017〕25号

关于举办 2017 年中国技能大赛—— “宜生到家杯”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 职业技能竞赛的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黑龙江垦区残联：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组织残疾人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的要求和国家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赛制安排，拟定于2017年下半年举办“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宜生到家杯’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为及时做好竞赛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

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宜生到家杯”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由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与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共同主办，云南省残联具体承办。设立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协调、确定有关竞赛的重大事项。组委会设立办公

室、评判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竞赛日常事务与技术工作。各参赛单位应组建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并指派专人具体负责，做好选手选拔、培训及组队参赛等系列准备工作。

二、竞赛时间地点

拟于2017年下半年在云南省昆明市举行，赛期4天。其中：报到及理论考试1天，竞赛1天，评判、技术点评及闭幕式1天，撤离1天。竞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竞赛内容

依据国家职业标准，以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培育高技能人才、接轨国际竞赛为目的，拟设茶艺师（茶艺）、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计算机程序）两个项目。上述项目将被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年度中国技能大赛序列，原则由竞赛主办单位和各地人社厅局对获奖选手进行赛后表彰。

为贯彻中国残联、全国妇联以及国务院扶贫办等部门“十三五”期间针对贫困残疾妇女在手工制作领域就业脱贫的有关工作任务要求，拟在岗位精英竞赛期间同时举办残疾妇女手工制作类竞赛交流活动，设置手工编织和剪纸两个项目，列为岗位精英竞赛系列活动，由中国残联对获奖选手进行赛后表彰。

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和裁判人员统一制定竞赛规则。竞赛标准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能要求为基准，并参照相关行业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制定。竞赛试题分为理论和实操两部分（手工编织与剪纸项目无理论测试），分值比例大致为2：8。竞赛标准及可公开部分试题内容将提前

公布。

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期间，将同时举办年度全国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另文通知）。

四、参赛名额及条件

（一）参赛名额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成代表队参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垦区单独组队参赛。每个代表队参赛选手限10人，其中计算机程序和茶艺项目，每项不超过3人（竞赛承办省每项可增加1人）；手工编织和剪纸项目，每项不超过2人。代表队选手与工作人员数量原则按4：1配备。

（二）参赛条件

参赛选手要求从竞赛项目所涉行业（住宿餐饮、批发零售、软件、制造、居民服务业等）从业人员或培训后待就业人员中选拔产生，符合法定就业年龄（男16至59周岁，女16至54周岁），身体状况稳定。茶艺师项目选手可优先从听力言语残疾人中进行选拔。手工编织、剪纸项目参赛选手限定为建档立卡贫困残疾妇女或家庭生活相对困难的城乡残疾女性，年龄可酌情放宽至59周岁。在历届竞赛中已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本届竞赛活动。

五、竞赛表彰奖励

组委会将按照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表彰相关规定，对竞赛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一）奖励原则

本届竞赛坚持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二）奖励范围

1. 取得各竞赛项目获奖名次（前8名）的优秀选手。
2. 获得团体总分前3名的代表队。
3. 未获得名次，但表现突出，创意独特，体现顽强拼搏和奋发向上精神的优秀选手。
4. 在竞赛组织和参赛期间表现突出的代表队。

（三）获奖名次和团体积分

1. 获奖名次：各项目取前8名。
2. 团体积分办法：

各代表队团体积分为本队相关项目获奖选手积分总和。其中各项目第1名积10分，第2名8分，第3名6分，第4至8名依次递减1分，未取得竞赛获奖名次的选手不计入团体积分。团体积分仅限于茶艺师和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两个项目。

（四）表彰奖励内容

1. 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奖牌

茶艺师、计算机程序设计员项目取得竞赛获奖名次的选手，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手工编织、剪纸项目取得竞赛获奖名次的选手，由中国残联授予“巾帼巧手”荣誉称号，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获得团体总分前3名的代表队，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

2. 竞赛组委会设立拼搏奖、优秀技能奖等，对未获得竞赛名次，但技能突出、表现优异的参赛选手颁发证书与奖牌，给予

表彰和鼓励。

3. 竞赛组委会设立优秀组织奖、团结协作奖和道德风尚奖，对在竞赛组织和参赛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代表队颁发证书和奖牌，给予表彰和奖励。

4. 有关对获奖选手进行全国技术能手表彰和职业资格晋升办法另文通知。

六、报名及注册

各代表队领队、选手、工作人员需预先报名（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并由组委会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注册。组委会有权根据报名注册情况，依据国家二类职业技能竞赛有关规定，取消参赛人数小于 30 人的竞赛项目。

各参赛代表队需按照实际参赛人数缴纳注册费 3000 元/人。注册费全部用于承办地组织开展本届竞赛活动。

七、其他事宜及要求

（一）各省要认真制定竞赛筹备选拔实施方案，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竞赛宣传、组织及保障工作。要依据通知精神，务求工作实效，坚持勤俭备赛，认真组织选拔和赛前强化培训。要加大赛前赛后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残疾人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方面的重要作用，树立优秀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引领带动广大残疾人刻苦学习文化、深入钻研技能、全面提升素质。

（二）以发展手工制作促进贫困残疾妇女就业脱贫，是传承民族传统手工文化、增进妇女福祉、提高家庭收入、促进社会和

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要教育引导贫困残疾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克服“等、靠、要”思想，激发贫困残疾妇女求富裕求发展的内生动力；要组织动员贫困残疾妇女积极参与竞赛活动，着力开展强化培训，使其快速掌握一技之长，提升就业能力，为顺利脱贫打牢基础。

（三） 各省从参与赛前培训、选拔的残疾人中遴选一位杰出代表，提供其典型经验材料，从成长经历、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工作感悟等领域进行描述，要求言简意赅、事迹生动、激励启示作用强。典型经验材料原则限 3000 字以内，文稿中可配 3—5 幅图片。请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前将经验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联系人邮箱。

（四） 各省竞赛联系人如较上一年度有变更，请将其姓名、工作单位、职务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报送至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联系人邮箱。

（五） 为打造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增强竞赛宣传效应，营造竞赛良好氛围，现向各省征集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 LOGO，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征集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 日，各省请通过电子邮件将有关设计材料提交至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联系人邮箱。

2. LOGO 设计要简洁大方、构思巧妙、内涵丰富、易于制作、实用性强，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直观的整体美感。附带 200 字以内的创意设计说明。

3. 契合竞赛主题内涵，体现残疾人高技能人才的特色元素。

各省应优先推荐相关行业的从业残疾人或涉残企业进行 LOGO 设计。

4. 应征的 LOGO 作品务必为原创作品，如涉及著作权、版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设计者负责。组委会有权对选中作品进行修改完善。

5. 如作品被选中，设计者须提供各种矢量图形、字体源文件等完整素材资料，以便组委会进行后续制作及印刷。

6. 经组委会评审确定的 LOGO 将自本届竞赛起投入使用，中国残联将对设计者或设计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八、联系方式

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职业能力建设处 李明

电 话：010—68060653

传 真：010—68060622

电子邮箱：limingtear@126.com

附件：竞赛项目标准与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标准对照表

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2017年4月12日

竞赛项目标准与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标准对照表

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对应项）			
竞赛所涉职种名称	竞赛项目名称	细类（职业）	小 类	中 类	大 类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计算机程序	4-04-05-01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4-04-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4-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第四大类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茶艺师	茶艺	4-03-02-07 茶艺师	4-03-02 餐饮服务人员	4-03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第四大类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	剪纸	6-09-03-17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	6-09-03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6-0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作人员	第六大类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	手工编织	6-09-03-17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	6-09-03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6-0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作人员	第六大类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